

# 先验思辨逻辑初探<sup>\*</sup>

## ——关于“形而上学何以可能”问题的新思路

吴 宏 政

西方哲学对形而上学问题的解决是建立在逻辑研究之上的。总体上说，如果按照逻辑适用范围的有效性来划分，它可以分为知性逻辑和思辨逻辑：前者适用于经验界，后者适用于本体界。如果从逻辑是否与主体的先验活动相关，逻辑可划分为客观逻辑与先验逻辑：前者包括形式逻辑和思辨逻辑，它们是纯粹客观的逻辑；后者则包括先验知性逻辑和先验思辨逻辑，它们是客观逻辑所遵循的主观思维活动的先验原理。因此，逻辑最终应该被区分为以下四种：形式逻辑、思辨逻辑、先验知性逻辑、先验思辨逻辑。在解决形而上学的问题上，四种逻辑中只有思辨逻辑和先验思辨逻辑是具有决定性的。也就是说，如果思辨逻辑和先验思辨逻辑是“真理的逻辑”而不是“幻相的逻辑”，那么，形而上学作为一门学问就是可能的。大体上说，亚里士多德奠定了形式逻辑的基础，康德奠定了先验知性逻辑的基础，黑格尔奠定了思辨逻辑的基础。但黑格尔的思辨逻辑由于缺少先验原理的支撑，因此不能被看作是形而上学的完成。在这个意义上，思辨逻辑的先验原理或先验思辨逻辑就是解决“形而上学何以可能”问题的一个重要环节。

### 一、形而上学发展到黑格尔，思辨逻辑应运而生

从康德开始，西方哲学关注的问题是：形而上学何以可能。形而上学的对象是“本体”（灵魂、宇宙和上帝）。康德为此考察了认识能力。考察的结果是：把现象界和本体界区分开来，从而单纯从主观认识活动的“先验逻辑”中寻找认识的必然性。（参见康德，第2版序言第15-18页）但这样一来，认识的必然性仅仅是作为经验知识的先验必然性。“形而上学何以可能”这一问题至此仍然没有得到解决。康德认为，知性仅仅对经验有效而对本体无效。知性运用在理性对象即“本体”的时候必然产生“先验幻相”——两个相反的命题同时成立。而在知性的界限内，认识是不能矛盾的，即不能违背形式逻辑的“矛盾律”和“同一律”。所以，知性对形而上学的对象——本体是不能形成知识的。（同上，第347-386页）

黑格尔则开创了新的解决形而上学的道路——思辨逻辑。（参见黑格尔，第181-182页）这是专门用来解决本体必然性的逻辑。黑格尔不再按照先验逻辑的思路解决形而上学何以可能的问题。因为在他看来，康德的先验逻辑是建立在认识主体与认识对象（经验或本体）之间的区分这一前提之上的，因此，不能直接确立认识与对象之间的必然关系。这样，黑格尔便抛开先验逻辑，直接设定本体：有一种认识是本体自己对自身的认识，这就是黑格尔所确立的“思辨逻辑”。虽然本体对自己的

<sup>\*</sup> 本文系吉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种子基本项目（编号2008ZZ016）的阶段性成果。

认识要在“人”的主观思维里才能完成，但黑格尔却不考虑这个主观的必然性，即先验逻辑所提供的必然性，而是直接进入了思辨逻辑的客观必然性。（参见黑格尔，第 116 - 120 页）

在康德那里本体是“超越的”，也就是说，本体相对于知性来说是在知性之外的，它不像经验对象作为“现象”是在思维之内的。经验知识所以具有必然性，就在于现象“内在于”思维，而不是“超越的”。相反，本体则是在知性思维之外的，因此是“超越的”。我们不能形成关于本体的必然性知识。而黑格尔则直接把本体的自我认识看作是“内在的”——思维自己认识自己，自己把自己当作对象。“反思以思想自身为内容，力求思想自觉其为思想”。（黑格尔，第 39 页）“我对本体的思维”不过是客观精神返回其自身的一个内在环节。“我思”不是在“本体”之外，而直接就在“本体”之内，这一点构成了全部思辨逻辑的基础。本体是相对于理性来说的“内在的”，而不是相对于知性来说的。本体的思辨活动不需要从思维以外提供经验对象，因此，本体在思辨逻辑之中完全是内在的——因为它是理性自己给自己提供的对象，并在反思中显现为客观的思辨逻辑。相反，经验对象相对于理性来说则是“超越的”，因为它们根本不在反思思维之内，而只在知性思维之内。

思辨逻辑就是纯粹客观的“绝对精神”自我运动的逻辑。“人”的认识不过是作为客观的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的一个环节。于是出现了问题：人的主观的认识，为什么同时又是客观的绝对精神的自我认识？客观的绝对精神的思辨逻辑，是否同时应该具有主观的先验的认识机能中的必然性？这就迫使我们回到主观的先验逻辑中寻找思辨逻辑的必然性。只有找到这个主观思维为思辨逻辑提供的必然性，客观精神的自我运动的必然性才最终获得根基。康德仅仅为确立经验知识的必然性回到了先验逻辑，而我们还应该为本体知识的必然性回到先验逻辑。

## 二、发现先验思辨逻辑的引线：先天分析 - 综合判断何以可能

康德发现感性直观和知性综合的先验原理的“引线”是“先天综合判断”。但需注意的是：在康德那里，先天综合判断仍然是在经验知识范围内来加以讨论的。康德的一个伟大发现就是对判断进行了划分：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而一切分析判断都是先天的，不存在后天的经验的分析判断。分析判断的最高原理是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和矛盾律，即构成判断的谓词是从主词中按照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和矛盾律而“分析”出来的。这是一个完全先天的判断，而不是在经验中完成的。而综合判断又包括经验的综合和先天的综合两种。经验的综合有后天的经验对象加入到判断之中，而且由于理性对趋向于无条件者的无穷回溯，经验的综合是永远不能完成的。所以，它就不能有普遍有效性，因而经验的综合判断是没有客观必然性的。

这样，还剩下最后一种判断，即先天综合判断。这一判断告诉我们，当知性对经验对象进行判断的时候，知性所从事的是一种综合活动，但不是“经验的综合”（如联想律），而是知性自身通过先天的范畴所进行的“先天综合”。这一先天综合判断的任务是：知性通过“范畴”综合直观表象，把表象纳入到概念下面，从而完成判断。即使是推理活动中没有直接的经验对象参与，但毕竟也是经验知识的知性认识的推理。因此，先天综合判断在康德那里的有效范围是经验知识。那么，现在的问题是：有没有适用于本体对象的先天综合知识呢？进一步，康德把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加以区分，那么，有没有一种判断既是分析的，同时又是综合的？在本体知识的范围内，一种“先天分析 - 综合判断”是否是可能的？这构成了发现先验思辨逻辑的“引线”。

如果说先天分析 - 综合判断是可能的，并且是关于本体思辨知识的判断形式，那么，一切形而上学对象的思辨活动就应该表现为先天分析 - 综合判断。而对于思辨活动的先验原理的分析，也就是分析理智直观活动和反思的思维活动是如何针对本体对象进行先天的分析和综合的。思辨逻辑的先验原

理就是要考察作为理智直观和思辨思维自身遵循的先天分析 - 综合的原理。

关于本体的思辨知识不需要从经验开始,而是直接从理智直观提供的概念表象开始。在反思活动中,理智直观不断从本体中分析出各种规定,从而形成本体对自身的规定。因此,一切形而上学的判断都是分析判断——反思的一切规定不过是从主词的本体中分析出来的,这个分析活动就是从理智直观开始的思辨。分析总是从一个主词开始分析,而作为本体的“主词”是不能间接获得的,而只能直接获得。这样,直接呈现本体的先天能力就是理智直观。理智直观是使一切分析成为可能的前提,因而也是一切反思思维的前提。而反过来,反思的思维重新把从本体分析出来的否定性环节与本体自身综合起来,形成了同一个思辨逻辑的“否定之否定”的肯定环节——否定即是肯定。从这个意义上看,思辨知识的判断全部是先天综合判断。因此,关于本体的思辨知识都是先天分析判断和先天综合判断的统一,这是只有形而上学作为思辨知识所具有的判断类型。

### 三、先验思辨逻辑不是“幻相的逻辑”,而是“真理的逻辑”

#### 1. 康德对“幻相逻辑”和“真理逻辑”的划分

康德曾经把“先验逻辑”区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叫做“真理的逻辑”,另一部分叫做“幻相的逻辑”。所谓“真理的逻辑”是指,知性如何通过先天知性范畴综合直观表象从而形成关于经验对象的知识。在康德看来,知性只在经验中有效,直观和知性是“经验所以可能”的先验认识活动。而且,经验对象的认识活动全部是“内在的”,因而是具有真理性的认识。为什么说经验性的认识活动全部是“内在的”?因为直观和知性综合,是思维按照自己的先验原理所把握到的意识之内的“现象”。康德通过划分现象和物自体的办法,把经验对象的知识全部纳入到内在性认识之中,而把物自体划分到“超越的”范围之中。于是,经验性的认识就因为其内在性而具有真理性,因此,知性的先验逻辑就成为了“真理的逻辑”;超验的对象则因为外在于知性范畴的综合活动能力,而成为“幻相”,并且这个幻相是伴随理性自身而发生的,因此是不可以避免的“幻相的逻辑”。

现在的问题是:能不能最终把关于形而上学的三个对象——灵魂、宇宙和上帝的认识活动,仅仅归结为“幻相的逻辑”?对于形而上学的超越的对象的认识,能不能具有客观的真理性?如果不把这一康德所规定的“超越的”认识变成一种“内在性”的认识,那么,有关形而上学的对象的认识就永远不具有真理性,而只能停留在“幻相”的阶段;那也就意味着,形而上学最终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简言之,“幻相的逻辑”必须转为“真理的逻辑”,形而上学方能最终建立真理性的思想体系。这一重大任务的第一个工作是由黑格尔完成的。黑格尔的伟大发现就是:必须超越形式逻辑而建立“思辨逻辑”。思辨逻辑体系当中,有关形而上学对象的一切思辨的认识,即反思活动,最终都是内在性的认识,这就使形而上学的对象成为“真理”的对象,而不再仅仅是一个“幻相”。为了说明黑格尔的思辨逻辑是“真理的逻辑”,必须首先看看思辨逻辑与形式逻辑是什么关系。

#### 2 思辨逻辑对形式逻辑的超越,使本体自我认识的思辨逻辑成为内在的真理逻辑

康德的“真理的逻辑”是建立在形式逻辑的客观性基础之上的。康德对“幻相的逻辑”的分析,导致再也不能在形式逻辑的范围内来形成对超越对象的知识。这就提示我们:形式逻辑已经不能为形而上学对象的认识提供客观性保证。形式逻辑只对知性认识活动来说是有效的,而对于理性的思辨活动来说则是无效的,其表现就是形成了“先验幻相”。超越幻相的逻辑,必须从思维本身的特点出发。因此,思辨或反思的思维是超越知性思维的另外一种思维。恰恰是这一思辨的思维,使思辨逻辑成为了“真理的逻辑”。

为什么说思辨逻辑超越了形式逻辑?这两种逻辑分别适用于各自的领域。形式逻辑适用于经验对

象的知识，而思辨逻辑则适用于本体对象的知识。众所周知，形式逻辑的规律有四条：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那么，思辨逻辑的规律是什么呢？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其核心是对立统一规律。在思辨逻辑当中，其规律都表明形式逻辑的规律是无效的。这里举一个思辨思维的判断“有即是无”，来说明思辨逻辑对形式逻辑的超越。首先，同一律要求，有即是“有”，而不能同时为“非有”。因此，“有即是无”这一思辨的判断违背了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其次，这一思辨判断又违背了矛盾律，即两个相反的概念或命题不能同时成立：“有”与“无”是相反的概念，二者不能同时存在。最后，“有即是无”的思辨判断也违背了形式逻辑的排中律，即，当思辨地判断“有即是无”的时候，没有遵循“非此即彼”的排中律。这一思辨判断的逻辑含义是：并非是“有”就不是“无”，是“无”就不是“有”。这表明：对立统一是思辨逻辑的最高规律。这样，思辨判断是把两个反对的对象在思辨中统一起来，因而超越了形式逻辑。

现在再用另一个思辨判断的例子“实体是无条件者”，来说明思辨逻辑对形式逻辑的充足理由律的超越。充足理由律要求：一切事物必有其原因。这一逻辑规律主要适用的范围是作为有条件者的经验对象。知性追问经验事物的原因，直到无条件者为“第一原因”。而思辨逻辑作为本体的自我认识，则不再从外部寻找原因直至无条件者，而是直接视自身为无条件者。因此思辨逻辑可以将实体判断为“实体是无条件者”——没有原因的绝对存在者。至此为止，可以看到思辨逻辑不但不服从形式逻辑的规律，而且正好相反。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有一种逻辑其规律是不符合形式逻辑的，而其自身却仍然具有客观有效性；这是理性所遵循的另外一种逻辑，这种逻辑就是由黑格尔开创的思辨逻辑。下面进一步分析这一思辨逻辑所遵循的先验原理是什么，以便如康德从主观先验活动中寻找形式逻辑的主观的客观性那样，从主观的思维活动中寻找一种保证这一思辨逻辑的主观的客观性。

#### 四、理智直观和反思：先验思辨逻辑的两个认识机能

康德有两个问题，从客观上看，他把一切逻辑的最高支撑点放在形式逻辑上面，其表现有两个方面：作为知性的综合活动，其范畴来自形式逻辑；作为理性的推理活动，其有效性来自形式逻辑的保证。比如，“谬误推理”和“二律背反”都是因为违背了形式逻辑的规律才是无效的。从主观上看，康德只承认对经验有效的感性直观和知性综合，而没有发现对“超越的”对象的认识的理智直观和思辨思维。

与上述康德的问题相对应，黑格尔对思辨思维的发现究竟带来了怎样的认识论的飞跃？这个飞跃，从客观上看就是思辨逻辑对形式逻辑的超越；从主观上看就是理智直观和思辨思维对感性直观和知性思维的超越。康德把感性直观和知性综合活动的先验原理建立起来了，然而没有揭示理智直观和思辨思维的先验原理，因为他根本没有发现这一认识机能。另一方面，黑格尔虽然发现了这一认识机能，但他直接确立了思辨逻辑，而没有阐明这样的思辨思维的活动应该遵循怎样的先验原理。因此，进一步的问题是：理智直观和思辨思维的先验原理是什么？

我们应当尊重康德对认识能力的划分：感性直观、知性和理性。感性和知性是用来认识经验对象的认识能力，而理性则是用来认识本体的认识能力。在经验知识中，对象必然由经验所提供，因此必然借助于感性直观，并从感性直观开始，进而上升到知性的思维活动的认识。而在对于本体的认识方面，思辨逻辑是理性的自我认识，而不是知性对经验对象的认识。故本体的必然性绝不来自经验直观。那么，在没有经验感性直观的情况下，思辨逻辑遵循哪些先验逻辑的原理呢？

当进入本体认识的先验活动的时候，就要超出康德对认识能力的划分了。在对本体的认识中，首

先要由直观提供本体的直接呈现，即“在”的直观。这个直观必然是对超感性对象的直观，因此，它只能是“理智直观”。康德不承认这种理智直观。“知性与直观的这种截然二分已经彻底取消了所谓‘知性直观’（或智性直观）的一切可能性。”（邓晓芒，第120页）一种对本体的直观必然是可能的。本体的存在是必然的。既然这个本体的存在不是从感性直观获得的，那么就一定是从理性内部获得的。而这一呈现本体的能力只能是直接性的，即没有进入思辨就事先呈现在思辨之前了。这一直接性的呈现本体的机能就是“理智直观”或“本质直观”。而这正是康德所忽略的。“康德不承认有本质直观，所以他没有把直观的内在性和本质的内在性统一起来，因而虽然贯彻了内在性原则，但没有将直观性原则贯彻到底。”（王天成、崔巍，第4页）

理性在知性认识中用来进行“推理”（推理实质上也是知性活动），但在本体的认识中，理性的活动就是“反思”。而反思活动必然也是一种先验的综合，因此它是理性内部的先验综合，而不是知性对感性直观进行的先验综合。康德是决不承认先天综合判断对本体对象有效的。“所以先天综合判断并不仅仅如我所主张的，在与可能经验的对象的关系中、也就是作为这个经验本身的可能性的原则，是可行的和可允许的，而且它们还可以针对一般的和自在的物本身，这一结论就会葬送这整个的批判，并要求我们一切照旧就行了。”（康德，第295页）所以，在康德的认识能力划分的基础之上，我们必须进一步把认识能力划分为：感性直观、知性、理性推理、理智直观、反思。其中前三者为经验知识的认识机能，后两者则为本体认识的先验机能。与这两个部分相关的综合活动，则分别是知性对经验对象的先天综合与反思对本体对象的先天综合。

理智直观提供本体对象以后，理性的反思才获得了对象。这样，本体的认识仍然是由理智直观和反思两个环节完成的。反思也是一种先天综合活动。只不过理性反思的综合活动，无论是先验的思维机能本身，还是被综合的理性自我提供的对象，都是由理性自己完成的。这样，总要首先把理性对象（可能是不断提供的诸多纯粹理性的概念表象）提交到反思的思维面前。而这种首先从理性自身内部提供出自己的对象的先天能力必定是“直观”，这是先天分析活动的基础。一切反思活动都要建立在理智直观之上，因此，判断必为先天分析判断。反思活动则要把分析的各个环节在反思中综合起来，从而完成关于本体的思辨逻辑。如果说一切思维，不论其为知性思维还是理性的反思思维，都要在直观基础之上展开的话，那么，知性思维必从感性直观开始，而理性的反思思维则必从理智直观开始。“理智直观”不是显现经验表象，而是把一个本体的纯粹的“在”的观念表象直接呈现在反思思维面前。反思不过就是理智直观的逻辑化过程。

综上所述，思辨逻辑的先验原理也就是理智直观活动的原理和思辨思维活动的原理。客观的思辨逻辑如何在这两个认识机能中运行——先天分析-综合判断是如何可能的，构成了先验思辨逻辑的主要问题。只有当这一原理体系建立起来的时候，形而上学之伟业方能期待有所进展。本文只为先验思辨逻辑的研究提供一开端，其原理体系完善之路尚艰难遥远。

#### 参考文献

- 邓晓芒，2006年：《康德的“智性直观”探微》，载《文史哲》第1期。  
黑格尔，1980年：《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康德，2004年：《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  
王天成、崔巍，2006年：《先验哲学的基本原则》，载《中共长春市委党校学报》第5期。

（作者单位：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责任编辑：孟宪清